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子計畫2-2】

**彰化縣「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計畫**

壹、計畫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與海洋教育要點」辦理。

貳、計畫目的：

一、彰顯本縣自然及人文環境特色，引導師生從事優質戶外教育活動，發展各地特色。

二、鼓勵營造真實世界的學習情境，激發五感體驗的環境教學融入活動。

三、促成親子師生交流之情誼聯繫，培養愛護大自然之互尊共好情操。

參、相關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三、承辦學校：彰化縣中山國小

肆、申請對象：本縣國中小均可提案申請，具有優質戶外課程之學校優先推薦。

伍、申請與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間：

(一)即日起至113年4月3日截止收件，逕寄(送)達至彰化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收(地址：500彰化市中山路二段678號)，信封封面請註明「113學年度學校實施戶外教育申請計畫」，紙本收件非郵戳為憑，逾時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二）至「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https://teach.k12ea.gov.tw)線上提報申請，惟本案事涉後續審查作業，逾時線上填報、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申請。

二、申請文件：

申請文件包括各校申請案審查辦法表、申請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經費概算表及相

關資料（含學習單）等文件，請以雙面列印（經費概算表請獨立成張），基本裝訂**，**一式二份送件。

三、審查作業：彰化縣政府成立審查小組，就各申請計畫案予以審查，必要時申請學校得

派員出席審查會議報告，俟核定後通知申請學校。

陸、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補助經費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二、申請「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計畫，應以學校已具優質課程為前提，配合

優質課程產生的優質路線，值得擴大分享，願意邀請或讓其他學校申請參與這些優質

路線的課程體驗，而具有課程推廣與擴展效益。

三、應展現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回應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讓其他學校參與觀摩，整合社區 資源並融入地方創生精神，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經費可包含戶外教育優質課程賡續深化發展、課程研發、創新教學、新增優質路線調

查規劃等重點，但應載明擬支用於邀請或接受申請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之經費配比，建議不應低於計畫經費的三分之一。

五、來參與課程路線的師生之經費，可採部分補助以增加可參與受惠的師生人數，但應敘明外校參加人員的經費負擔比例。若因其他學校師生參與優質路線人次偏低，計畫經費擬支用在推展他校參與戶外教育路線的部分產生餘款，未支用之餘額應辦理繳回。

六、執行本計畫之隨隊指導教職員工不得再向本府申請戶外教育校外教學相關補助經費。

柒、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本計畫實施期程為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並於計畫完成後兩週內繳交教育處經費核定公文、經費收支結算表、計畫執行賸餘款及成果彙整表辦理核結。

二、本案補助經費於計畫執行期間截止時，依實際辦理情形，辦理經費核銷，如有餘款須

辦理繳回。

捌、成效考核：

一、核准補助學校應於執行期限內完成計畫，並須參與本縣戶外教育之研發成果發表。

二、

(一)**各校執行完畢須至**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填報成果。

(二)填寫彰化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成果表單，並上傳「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填報成果檔案」，**未上傳成果報告檔案或內容不合規定者，不予結案。**

玖、注意事項：

一、申請計畫如係抄襲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得追回原發給之補

助款。

二、所有申請資料經評審不論是否予以補助，一律不退件，請申請單位自行備份。

三、受補助學校因故延期者，得由學校循校內行政程序辦理；涉及計畫或辦理地點變更者

，學校應於事前報府；倘為重大變更事項，應事先報府，本府將函知教育部國教署備查。

四、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活動地點，未依活動行程表辦理，未提成果報告，成果績效不彰及未參加戶外教育研發成果發表者，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五、未派員全程參加戶外教育課程說明會及戶外教育十週年活動之學校，不予補助。

拾、預期效益

一、增進學校教育人員對戶外教育教育政策理念、議題、課程內涵之瞭解與認識。

二、鼓勵各校發展具有特色之戶外教育教育基本知能課程、教材與活動。

三、營造學校具有戶外教育優質環境，以利教學活動之實施。

四、學生具主動探索問題的能力，體驗團隊研究的力量及樂趣。

拾壹、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

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子計畫2-2】

彰化縣「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計畫

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執行單位 |  | | |
|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 姓名：　　　　　 職稱： 電話：（公）  手機： E-mail： | | |
| 計畫名稱 |  | 路線數量 | 條 |

|  |
| --- |
| **一、理念目標** |
| 課程內容應與十二年國教課綱呼應，並整合社區資源及融入地方創生精神，建議以100字為限。 |
| **二、來訪學校合作共學機制** |
| 請說明學校推廣優質路線之方法，以及其他學校申請參訪之管道，建議以200字為限。 |
| **三、安全風險管理機制** |
| 請依據學校本學年所提供之路線內容，具體說明整體之安全風險管理與評估機制等規劃，並鼓勵至少規劃辦理一場次的安全教育研習供學校教師，以加強其對於風險之管控與應變能力，建議以200字為限。 |

〔若有多條路線，請自行新增〕

|  |  |
| --- | --- |
| **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介紹（路線一）** | |
| 1. 路線基本資料 | 1.名稱：  2.適合體驗月份及參與時間:  3.適合參與年級:  4.路線乘載量：可提供參與校數 、參與教師人數 、參與學生人數 |
| 1. 體驗聯繫窗口 | 姓名：  職稱：  電話：（公）  E-mail： |
| 1. 結合課程屬性 |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
| 1. 課程實施類型 | 生態環境 人文歷史 山野探索 休閒遊憩 社區走讀 場館參訪 職涯探索 海洋體驗 城鄉共學 食農教育 |
| 1. 路線教育內涵說明 | 1.請說明路線之學習地點及學習內容   |  |  | | --- | --- | | 學習地點 | 學習內容 | | (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 |  | |  |  |   2.課程實施規劃，建立先備知識、安排學習任務或學習反思，以及讓本校學生與來訪學生相互交流機會，例如：解說導覽、小組合作…等，建議以200字為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OOOO學校 | | | | | | |
| **計畫名稱：計畫2-2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學校計畫名稱)** | | | | | | |
| 計畫期程：113年8月1日至 114年 7月31日 | |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 | |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無 ☐有 | | | | | | |
|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 | | | | | |
|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 | | | |
| XXXX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 | | | |
| 經 費 項 目 | |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 | | |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 明 | |
| **業**  **務**  **費經常門** | 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 |  |  |  |  | |
| 代課(鐘點)費 |  |  |  |  | |
| 講座鐘點費 |  |  |  |  | |
| 印刷費 |  |  |  |  | |
| 膳費 |  |  |  |  | |
| 交通費 |  |  |  |  | |
| 場地費 |  |  |  |  | |
| 住宿費 |  |  |  |  | |
| 保險費 |  |  |  |  | |
| 雜支 |  |  |  |  | |
| 小 計 |  |  |  |  | |
| **設備費資本門** | 僅限2-2**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請依據課程需求  核實編列及說明 |  |  |  |  | |
| 小 計 |  |  |  |  | |
| 合 計 | |  |  |  |  | |
| 承辦單位 | | 主(會)計 單位 | |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 | 國教署 承辦人 |
| 國教署 組室主管 |
| 備註：   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 | | | 補助方式：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 |
|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 | | | | | |

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彰化縣「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計畫

**著作權授權同意**

本人參與彰化縣政府辦理之「彰化縣**計畫2-2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計畫

計畫名稱： ，

一、依據本項競賽實施要點之規定及為能獲得更為廣泛教育資源共享與經驗傳承，茲同意上開作品經決審獲得執行經費後，其成果之著作權同意由彰化縣政府取得，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二、學校發展路線之受理課程體驗時間及聯絡窗口等資訊，同意提供地方政府公告，以及國教署公告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以協助學校參用。

此致

彰化縣政府

【授權簽署】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證字號 | 戶 籍 地 址 | 聯絡電話 |
| 1. |  |  |  |
| 2. |  |  |  |
| 3. |  |  |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彰化縣「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計畫

**各校申請案審查辦法**

壹、依據： 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彰化縣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實施計

畫。

貳、目得：審查各校申請案以甄選出最符合本案精神之學校申請案。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1. 承辦單位：彰化縣中山國小

三、協辦單位：全縣各國中小學校

審查評分表

學校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名稱 | 最高得分 | 自評分數 | 審查得分 | 備註 |
| 1.計畫完整性 | 20 |  |  |  |
| 2.來訪學校合作共學機制 | 25 |  |  |  |
| 3.安全風險管理機制 | 15 |  |  |  |
| 4.計畫推廣性 | 15 |  |  |  |
| 5.接受來訪學校參與路線之經費不低於計畫經費的三分之一 | 5 |  |  |  |
| 6.111學年度成果是否有上傳至**FB彰化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成果貼文**  □111學年度未申請 | 10 |  |  |  |
| 7.111學年度成果PDF是否有上傳至**彰化縣戶外與海洋教育資源網站**  □111學年度未申請 | 10 |  |  |  |
| 8.三年內是否有參加過戶外風險管理相關研習  \_\_\_\_年\_\_月\_\_日 研習代碼：\_\_\_\_\_\_\_\_\_\_ | 5 |  |  |  |
| 合計 | 105 |  |  |  |

肆、審查委員：由本府聘任專業人士擔任委員。

委員簽名：